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13 年度歲出預算案

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

113年度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備 註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115 年 度	116 年 度	117 年 度	118 年 度 以 後	
工務局主管	11,480,672,000	5,431,799,000	3,229,639,000	1,577,997,000	1,130,177,000	111,060,000		
水利工程處	3,759,024,000	870,000,000	974,505,000	947,912,000	855,547,000	111,060,000		
113年度河川設施 檢修改善新建及 河川疏浚工程	300,000,000	120,000,000	180,000,000					
113年度河濱公園 設施檢修改善及 新建工程	32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					
全市河濱公園遊 戲場地周邊設施 暨指標系統改善 及新建工程	16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13年度下水道設 施及零星排水改 善工程	390,000,000	274,400,000	115,600,000					
113年度抽水站建 物及設施檢修工 程	192,450,000	100,600,000	91,850,000					
全市抽水站設備 更新及改善工程 (第5期)	1,283,494,000	8,000,000	37,575,000	532,312,000	644,547,000	61,060,000		
全市轄河川溪溝 總體環境營造工 程(第2期)	305,000,000	50,000,000	90,000,000	104,000,000	61,000,000			
堤防及抽水站新 擴建等水利建造 物改善工程(第2 期)	5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9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113年度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以後	
康寧集水區排水改善與調洪設施新建工程	114,400,000	5,000,000	61,000,000	48,400,000				
市區排水系統暨周邊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第2期)	98,680,000	40,000,000	58,680,000					
全市降雨容受力提升及雨水下水道結構延壽規劃設計工作	95,000,000	22,000,000	59,800,000	13,200,000				
新建工程處	5,546,300,000	3,126,775,000	1,758,520,000	486,375,000	174,630,000			
113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222,000,000	111,000,000	111,000,000					
113年度道路工程規劃設計	59,000,000	35,000,000	24,000,000					
113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2,000,000,000	1,450,000,000	550,000,000					
113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280,000,000	230,000,000	50,000,000					
113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570,000,000	399,000,000	171,000,000					
113年度道路、橋涵噪音改善工程	92,000,000	64,400,000	27,600,000					
113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405,150,000	182,575,000	222,575,000					
113年度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程	155,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					

113年度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以後	
113-114年度橋涵安全檢測工作	1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113年度專案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	600,000,000	420,000,000	180,000,000					
113-114年度自行車道建置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28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				
興中路底跨基隆河自行車橋興建工程	707,150,000	1,000,000	212,145,000	353,575,000	140,430,000			
社子島聯外橋梁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76,000,000	3,800,000	15,200,000	22,800,000	34,200,000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534,998,000	1,246,024,000	288,974,000					
113年度路燈修復預約工程	51,035,000	45,931,000	5,104,000					
113年度路燈新設工程	98,672,000	90,900,000	7,772,000					
113年度陽明山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104,350,000	93,915,000	10,435,000					
113年度青年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105,667,000	95,100,000	10,567,000					
113年度圓山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104,625,000	94,891,000	9,734,000					

113年度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 程 計 畫 金 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備 註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115 年 度	116 年 度	117 年 度	118 年 度 以 後	
113年度南港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118,872,000	106,985,000	11,887,000					
113年度園藝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59,667,000	53,700,000	5,967,000					
113年度花卉試驗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96,134,000	86,521,000	9,613,000					
113年度公園、綠地、廣場公廁改善工程	71,000,000	40,000,000	31,000,000					
113年度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03,400,000	93,060,000	10,340,000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166,317,000	47,072,000	119,245,000					
景興(文景49號)公園新建工程	54,012,000	27,423,000	26,589,000					
113年度道路、綠地公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112,525,000	110,675,000	1,850,000					
113年度綠地廣場安全島設施維護工程	92,354,000	83,119,000	9,235,000					
113年度花木綠化及行道樹增補植工程	89,368,000	80,432,000	8,936,000					
113年度樹木修剪工程	107,000,000	96,300,000	10,700,000					

113年度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以後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560,350,000	117,000,000	199,640,000	143,710,000	100,000,000			
113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1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內湖污水處理廠第4期設備更新工程	318,710,000	5,000,000	70,000,000	143,710,000	100,000,000			
內湖污水處理廠附設運動公園整體環境改造統包工程	91,640,000	12,000,000	79,640,000					
大地工程處	80,000,000	72,000,000	8,000,000					
113年本市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80,000,000	72,000,000	8,000,000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3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挖除河川淤積土砂，確保防洪安全，辦理全市堤防、護岸、抽水站、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防救災設備設施之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與河道勘測工作。
- 三、緣起、目的：為挖除河川淤積土砂，確保防洪安全、提高航行與水上活動安全性，及辦理全市堤防、護岸、抽水站、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防救災設備設施之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與河道勘測工作。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為挖除與了解河川淤積土砂，確保防洪安全、提高航行與水上活動安全性，及辦理全市堤防、護岸、抽水站、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防救災設備設施之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與河道勘測工作。
 - (二) 本工程為113-114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為3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120,000,000元，餘18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300,000,000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

預計辦理全市堤防、護岸、抽水站、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設備設施之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與河道勘測工作，突發性之水利設施改善採開口契約開立通報單方式進行施工，並考量施工過程涉及防汛安全及應變風險，故規劃部分施工於非汛期12月至翌年4月。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施工費為275,000,000元，委託設計費為10,000,000元，委託監造費為6,337,500元，工程管理費為8,662,500元，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為挖除河川淤積土砂，確保防洪安全、提高航行與水上活動安全性，及辦理全市堤防、護岸、抽水站、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防救災設備設施之經常性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工作。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3-114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00,000,000	113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113年度	12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外設計費及委外監造費。
114年度	18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外設計費及委外監造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配合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外轄管區域之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遊具、座椅、疏散門、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花海、樹木、綠美化及褐根病等相關設施新建整建及相關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因工程規模小且數量多，故編列一筆籠統預算，統籌辦理當年度各設施維護業務所需費用。

三、緣起、目的：辦理全市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外轄管區域之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遊具、座椅、疏散門、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花海、樹木、綠美化及褐根病等相關設施新建整建及相關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辦理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外轄管區域既有設施、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遊具、座椅、疏散門、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花海、樹木、綠美化及褐根病等相關預約維護工程。

(二) 辦理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三) 本工程為113-114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32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200,000,000元，餘12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320,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預計於112年底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陸續辦理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並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開口契約及工程項目。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施工費300,000,000元，委託設計費11,000,000元，工管費9,000,000元，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為改善維護全市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轄管區域之既有設施完善，辦理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遊具、座椅、疏散門、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花海、樹木、綠美化及禍根病等預約維護及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3-114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20,000,000	113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113年度	200,000,000	辦理各開口契約及工程項目，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114年度	120,000,000	辦理各開口契約及工程項目，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附表1-1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全市河濱公園遊戲場地周邊設施暨指標系統改善及新建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配合河濱公園遊戲場地周邊設施暨指標系統改善等工作，因相關工程規模小且數量多，故編列一筆籠統預算，統籌辦理當年度各設施維護業務所需費用。
- 三、緣起、目的：在河濱公園除綠地規劃利用外，因應都市民眾休憩需求而設置大量設施，吸引市民利用餘暇時間到公園從事各項活動，為活絡河濱公園及提高其使用率，因考量河濱公園多項設施設置已久，故辦理本工程改善河濱公園相關場地設施。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全面檢視全市河濱公園遊戲場，進行設施整修、地點更新及環境維護等工作。
 - (二) 辦理大佳河濱公園辦理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委託設計工作。
 - (三) 全市河濱公園指標告示牌更新工作。
 - (四) 本工程為113-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6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40,000,000元，餘12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160,000,000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

預計於113年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陸續辦理相關委託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評估及改善等工作，並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工程項目。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施工費144,437,843元，委託規劃設計費6,324,762元，委託監造費4,904,260元，工管費4,333,135元，按現金基礎分3年單位預算辦理。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透過全面檢視全市河濱公園遊戲場，進行設施整修、地點更新及環境維護，以維護市民遊憩安全，並於大佳河濱公園辦理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委託設計，另持續進行本市河濱公園指標告示牌更新，以營造河濱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3-115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60,000,000	全市河濱公園遊戲場地周邊設施暨指標系統改善及新建工程
113年度	40,000,000	辦理各工程項目，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114年度	60,000,000	辦理各工程項目，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115年度	60,000,000	辦理各工程項目，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附表1-1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因應環保局、區公所、里民大會及市民建議。

三、緣起、目的：年度進行中依實際調查積水地區改善需要及因應環保局、區公所、里民大會及市民建議，適時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溝渠、側溝、調洪/沉砂池、閘閘門、人孔調升降、抽水機組等各項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新設改善、維護、清疏、設置、障礙排除及簡易綠美化工作，以利工程之推展並維水流暢通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以及試挖、鑽探、測量、縱走調查、積水事件調查、既有水工結構調查評估、配合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及鄰房鑑定...等工作及所需配合之委託規劃、設計規劃作業，含雨水下水道工程所需使用之補償費。

(二) 本工程為113-114年度連續工程，對於市區突發性或區段性排水改善需要，辦理小型排水改善工程，含全市8公尺以下側溝維護、沉砂池清疏及維護工作等。總工程費擬編列39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274,400,000元，餘115,6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390,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預計於113年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區段性之排水改善視設計完成後辦理施工，突發性之排水改善採開口契約開立通報單方式進行施工。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施工費363,155,340元，委託規劃設計費13,950,000元，補償費2,000,000元，工管費10,894,660元，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近年來除颱風夾帶大量雨水侵襲本島外，夏季午後熱對流造成之瞬間暴雨亦對本市造成威脅，本案因應本市突發性或區域性積水地區適時辦理相關改善，以維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3-114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90,000,000	113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113年度	274,400,000	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施工。
114年度	115,600,000	工程施工及驗收。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年度抽水站建物及設施檢修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為維護本市抽水站各項設施正常運作、落實抽水站應變能力，故需編列預算以維護抽水站功能運作正常。

三、緣起、目的：辦理全市抽水站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淤泥清除、站房整修、沉水式抽水泵浦維護檢修、機組及附屬設施改善等工程，以維持抽水站站區內各項設施發揮正常功能、落實抽水站應變能力與效能及確保本市防汛安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案辦理機動清理抽水站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清除工程，因周邊因颱風豪雨期間雨水逕流夾帶泥砂淤積，故需機動辦理清除作業，以維持抽水站前池蓄水功能並疏導加強閘閥門渠道排放水之效率，維護汛安，並辦理站房整修及機組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以落實抽水站應變能力與效力。

(二) 本工程為113-114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92,450,000元，本年度編列100,600,000元，餘91,85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192,45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預計辦理抽水站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清除及沉水泵吊視維護檢修工程採購，並辦理站房整修及機組及附屬設施改善委託規劃設計工作及工程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施工費為182,475,000元，委託設計費為4,000,000元，委託監造費為3,000,250元，工程管理費為2,974,750元，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係辦理全市抽水站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清除及沉水泵吊視維護檢修工程，另辦理站房整修及機組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以維持抽水站站區內各項設施發揮正常功能、落實抽水站應變能力與效能及確保本市防汛安全，故

計畫編列預算施作辦理維護或改善工作，以維防汛安全。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3-114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92,450,000	113年度抽水站建物及設施檢修工程
113年度	100,6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監造費及提列工程管理費。
114年度	91,85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監造費及提列工程管理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全市轄河川溪溝總體環境營造工程(第2期)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考量防汛安全，目前本市多數河川溪溝均以築堤方式排洪，因近年民眾對「水」周邊環境之生態遊憩、防汛之需求日增，故辦理全市河川溪溝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三、緣起、目的：考量防汛安全，目前本市多數河川溪溝均以築堤方式排洪，因近年民眾對「水」周邊環境之生態遊憩、防汛之需求日增，故辦理全市河川溪溝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包含雙溪、磺溪等全市轄河川溪溝總體環境營造工程。
 - (二) 本工程為113-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305,000,000元，本年度編列50,000,000元，餘255,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305,000,000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預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包含雙溪、磺溪等全市轄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施工費為281,100,000元，委託設計費為11,244,600元，委託監造費為8,694,400元，工程管理費為3,961,000元，按現金基礎分4年單位預算辦理。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1) 本計畫綜合說明：考量防汛安全，目前本市多數河川溪溝均以築堤方式排洪，因近年民眾對「水」周邊環境之生態遊憩、防汛之需求日增，故辦理全市河川溪溝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2)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3-116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05,000,000	辦理全市轄河川溪溝總體環境營造工程(第2期)
113年度	5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4年度	9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5年度	104,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6年度	61,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康寧集水區排水改善與調洪設施新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依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全市降雨容受力提升檢討工作成果辦理。

三、緣起、目的：為提升本市降雨容受力，針對已完成檢討規劃並提出建議改善方案之集水區，辦理排水改善、調洪設施建設等工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為改善內湖區米粉坑河流域上游山區降雨急驟時，洪水夾帶大量土砂、竹木、樹枝、雜物等順流而下，除易阻塞路面排水溝蓋外，亦降低既有排水箱涵通水能力。

(二)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內湖區大湖里米粉坑溪周邊興建調洪沉砂池，期能提升康寧集水區降雨容受力，減少積水情形發生。

(三) 本工程為113-115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為114,400,000元，本年度編列5,000,000元，餘109,4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44,939,000元。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114,4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113年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施工費為107,772,277元，委託監造費為4,400,000元，工程管理費為2,227,723元，按現金基礎分3年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1) 本計畫綜合說明：康寧集水區排水改善與調洪設施新建工程。

(2)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3-115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14,400,000	康寧集水區排水改善與調洪設施新建工程	
113年度	5,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監造費、工管費。	
114年度	61,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監造費、工管費。	
115年度	48,4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監造費、工管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市區排水系統暨周邊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第2期)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因應里民大會，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前期資源盤點成果辦理。
- 三、緣起、目的：為提升市區排水系統及營造友善水環境，依資源盤點整體調查分析，擇優選定辦理大安區、中正區、北投區等明渠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辦理大安區、中正區、北投區等明渠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如大安區民族實中周邊排水環境營造改善等工程。
 - (二) 提升防洪排水容受力及地區美化及景觀工程，包括排水設施、滯洪池、水路營造及友善人行空間、都市景觀美化等設施。
 - (三) 本工程為113-114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98,680,000元，本年度編列40,000,000元，餘58,68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98,680,000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113年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施工費93,200,000元，委託監造費3,432,000元，工管費2,048,000元，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1) 本計畫綜合說明：經由提升防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並配合整體環境營造提供市民優質及生物友善環境。
 - (2)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3-114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8,680,000	市區排水系統暨周邊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第2期)
113年度	4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監造費、工管費。
114年度	58,68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監造費、工管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附表1-1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全市降雨容受力提升及雨水下水道結構延壽規劃設計工作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為提升本市降雨容受力，於本市各集水區規劃、設計設置貯留設施，由於該部分需求較為專業且工程規模大，故編列預算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相關規劃設計。
- 三、緣起、目的：
 - (一) 本市建國、圓山、雙園、古亭、中山、百齡等集水區部分路段地勢較低、抽水站抽排容量不足等因素造成局部積水，為提升該地區降雨容受力辦理規劃設計案。
 - (二) 臺北市排水設施受都市發展快速及重大建設等因素造成部份沉陷、破損等缺失，恐影響現有排水功能，且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辦理建國、圓山、雙園、古亭、中山、百齡等集水區增設地下貯留設施之規劃設計。
 - (二) 辦理雙園、古亭等集水區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設計工作。
 - (三) 本計畫為113-115年度連續計畫，總經費擬編列95,000,000元，本年度編列22,000,000元，餘73,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經費編列95,000,000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113年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勞務採購。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規劃設計費95,000,000元，按現金基礎分3年單位預算辦理。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提升建國、圓山、雙園、古亭、中山、百齡等集水區降雨容受力，並維護雙園、古亭等集水區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3-115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5,000,000	全市降雨容受力提升及雨水下水道結構延壽規劃設計工作
113年度	22,000,000	相關規劃設計費。
114年度	59,800,000	相關規劃設計費。
115年度	13,200,000	相關規劃設計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4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5期)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參考日本「財團法人國土開發技術研究中心」及臺北市以往抽水站機組設備汰換更新經驗，設備更新汰換之評估標準可由設備之物理性、機能性及經濟性等方面探討，並於民國99年12月制定「抽水站機組設備汰換更新評估標準及測試準則」，後續抽水站主要機組更新皆依循此標準辦理。本計畫係按前述標準評估其效能及穩定度等是否需予以更新，並依照評估結果編列預算進行汰換更新工作。
- 三、緣起、目的：本市部分抽水站興建年代久遠，站內之抽水機組及發電機等相關設備已有25年之久，已有老舊、效率降低、信賴度低等情形，故計畫汰換，以確保本市之防汛安全。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辦理全市抽水站之抽水機、撈污機、發電機、閘門等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 (二) 落實並增強抽水站應變能力與效能，以確保本市防汛安全
 - (三) 本工程為113-117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283,494,000元，本年度編列8,000,000元，餘1,275,49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1,283,494,000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

預計於113年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屆時請廠商辦理各抽水站之現地勘查及試車，以確認設備更新需求，後再進行設備更新及改善之設計工作，並依設計成果依序辦理施工。
-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無。
-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施工費1,210,260,000元，委託監造費27,522,700元，委託規劃設計費36,010,000元，工程管理費9,701,300元，按現金基礎分5年單位預算辦理。
-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無。
-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市部分抽水站興建年代久遠，站內之抽水機組及發電機等相關設備已有25年之久，已有老舊、效率降低、信賴度低等情形，透過全市抽水機組更新工作可大幅提升抽水機組抽水能量與可靠度以維持本市完善的防洪能力，以確保本市之防汛安全。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3-117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283,494,000	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5期)
113年度	8,000,000	委外規劃設計費。
114年度	37,575,000	委外規劃設計費、監造費、施工費及提列相關工程管理費。
115年度	532,312,000	委外規劃設計費、監造費、施工費及提列相關工程管理費。
116年度	644,547,000	委外規劃設計費、監造費、施工費及提列相關工程管理費。
117年度	61,060,000	委外規劃設計費、監造費、施工費及提列相關工程管理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4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總經費4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2期)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考量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以提升抽水量，達到降低地區積水發生，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 三、緣起、目的：為考量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全市堤防、抽水站、閘閘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為考量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全市堤防、抽水站、閘閘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 (二) 本工程為113-117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5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10,000,000元，餘49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500,000,000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預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全市堤防、抽水站、閘閘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無。
-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施工費為463,000,000元，委託設計費為17,396,000元，委託監造費為13,824,000元，工程管理費為5,780,000元，按現金基礎分5年單位預算辦理。
-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 (一) 預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 (二) 辦理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以提升抽水量，達到降低地區積水發生，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十一、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為考量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全市堤防、抽水站、閘閘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

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3-117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00,000,000	辦理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2期)。
113年度	1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4年度	10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5年度	19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6年度	15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7年度	5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4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配合本市 113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橋梁、騎樓、人行道、護坡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升降等預約式契約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因工程規模小且數量多，個別辦理監造標案並不可行，故編列一筆籠統監造費預算，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所需費用。

三、緣起、目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市道路、橋梁、騎樓、人行道、護坡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升降等預約式契約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因工程規模小且數量多，個別辦理監造標案並不可行，故編列一筆籠統監造費預算，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係辦理本市 113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橋梁、騎樓、人行道、護坡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升降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所需費用，惟配合 113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計畫。

(二) 本計畫為 113-114 年度連續計畫，總監造技術服務費擬編列 222,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11,000,000 元，餘 111,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監造技術服務費擬編列 222,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11,000,000 元，餘 111,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本計畫係辦理本市 113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橋梁、騎樓、人行道、護坡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升降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共分 9 標採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並依照 113 年度各工程付款期程，配合辦理監造服務費請領相關作業。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預算，並配合 113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 1.本計畫係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 2.本計畫預計需監造技術服務費 222,000,000 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 1.經濟社會效益：高，委託專業廠商監造可使施工作業更臻完善，以提升本市工程品質，並可解決監造人力不足等問題。
- 2.經濟社會成本：低，將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合併發包，可整合監造費用，以吸引較具規模之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前來投標。
- 3.分析結果：為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22,000,000	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113 年度	111,000,000	配合 113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編列連續計畫，113 年度編列 111,000,000 元。
114 年度	111,000,000	餘 111,000,000 元編列於 114 年度。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年度道路工程規劃設計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配合辦理本市113年度12行政區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故編列一筆籠統技術服務費預算，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設計技術服務業務所需費用。

三、緣起、目的：本計畫係為落實馬路要平及提高道路品質之市政政策而執行，歷經多年已成為本處主要例行性業務之一。由於民眾使用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甚為頻繁，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隨時間所衍生老化與損壞在所難免，也唯有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得以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確保民眾行車安全便利。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係辦理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之測量、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持計畫書、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作業。

(二) 本計畫為113-114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59,000,000元，113年度編列35,000,000元，餘24,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59,000,000元，113年度編列35,000,000元，餘24,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本計畫係辦理本市113年度12行政區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施工之測量、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持計畫書、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業務，共分2標採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並依照113年度各工程付款期程，配合辦理服務費請領相關作業。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113-114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係辦理其附屬設施工程之測量、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

持計畫書、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作業。

2.本計畫為113-114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59,000,000元，113年度編列35,000,000元，餘24,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 1.經濟社會效益：高，委託專業廠商可使施工作業更臻完善，以提升本市工程品質，並可解決人力不足等問題。
- 2.經濟社會成本：低，將各小型工程設計業務合併發包，可整合設計費用，以吸引較具規模之技術服務廠商前來投標。
- 3.分析結果：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編列113-114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9,000,000	辦理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之測量、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持計畫書、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作業。
113年度	35,000,000	辦理道路工程設計業務 35,000,000 元。
114年度	24,000,000	辦理道路工程設計業務 24,000,000 元。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依交通部「公路養護規範」橋涵檢測頻率規定辦理本市橋涵定期檢測。
- 三、緣起、目的：本市現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管之橋涵共 426 座，許多橋涵年代已久，隨時間趨於劣化甚或損壞，部分外觀更顯老舊，然橋涵於城市運輸體系及促進經濟交流具極重要地位，為維護橋涵安全及維持其功能正常，乃辦理本計畫。本工程係依據本市橋涵安全檢測工作成果及機關學校、里長、民眾等建議，辦理人行車行地下道、人行車行陸橋、跨河橋梁、隧道及一般橋梁之維修補強、整修、拆除、耐震補強及改善等工程。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本工程係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拆除、耐震補強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等。
 - (二)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280,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230,000,000 元，餘 5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280,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230,000,000 元，餘 5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依本市橋涵安全檢測工作成果及機關學校、里長、民眾等建議，辦理人行車行地下道、人行車行陸橋、跨河橋梁、隧道及一般橋梁之維修補強、整修、拆除、耐震補強及改善等工程。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拆除、耐震補強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等。

2.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280,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230,000,000 元，餘 5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經濟社會效益：高，囿於橋涵數量眾多且橋涵維護工作環境屬高風險性具專業性，可藉由委託廠商代為辦理以填補人力不足等問題。
2. 經濟社會成本：低，整合需維護改善之橋涵標的，避免重複發包以及吸引較具規模之公司。
3. 分析結果：為維護民眾通行本市橋涵安全，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80,000,000	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拆除、耐震補強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等。
113 年度	230,000,000	辦理橋涵改善業務 230,000,000 元。
114 年度	50,000,000	辦理橋涵改善業務 50,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道路、橋涵噪音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及配合府內政策需求等。

三、緣起、目的：本工程為因應本市高架橋或地下道部分路段因與日俱增之交通流量所衍生之車行噪音問題，並配合本府交通局噪音防制計畫，針對有改善需求路段增設或興建隔音牆、維護改善既有隔音牆等，以期能降低交通噪音對沿線住戶安寧之影響，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為籠統預算，工程範圍包含本市車行地下道、橋梁、高架道路或平面道路等，施工項目包含隔音牆增設與維護、伸縮縫更新、道路橋梁補強工程及補助計畫工程等，惟配合 113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二)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92,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64,400,000 元，餘 27,6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92,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64,400,000 元，餘 27,6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以籠統預算辦理增設或維護改善既有隔音牆等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為籠統預算，辦理增設或維護改善既有隔音牆等工程，惟配合 113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2.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92,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64,400,000 元，餘 27,6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本市既有立體交通道路、橋梁噪音之影響，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整體市政建設發展。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2,000,000	施工費 90,000,000 元，工管費 2,000,000 元。
113 年度	64,400,000	施工費 63,000,000 元，工管費 1,400,000 元。
114 年度	27,600,000	施工費 27,000,000 元，工管費 6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市政計畫。

三、緣起、目的：防蝕塗裝為維持橋梁鋼構使用性方法之一，惟經一定年限（一般約 7-8 年）後，因環境腐蝕因子影響，塗膜防蝕效能逐漸喪失，塗裝材料亦逐漸老化褪色，除減損橋梁鋼構防蝕效能外，亦有損橋梁鋼構外觀，為確保橋梁鋼構構造安全耐用及維護橋梁鋼構外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排定以 8 年為 1 循環之橋梁鋼構塗裝維護計畫，並同時辦理橋涵美化等整體景觀改善。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辦理全市鋼構橋梁之鋼構防蝕塗裝工程及橋涵美化工程。本市鋼構跨河橋及重要車行陸橋橋梁計有 31 座，為確保橋梁鋼構構造安全耐用及維護橋梁鋼構外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排定以 8 年為 1 循環之鋼構橋梁塗裝維護計畫。

(二)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55,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00,000,000 元，餘 55,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155,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00,000,000 元，餘 55,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橋涵安全檢測工作。

六、執行方法：依本市橋涵安全檢測工作成果，辦理全市鋼構橋梁之鋼構防蝕塗裝工程及橋涵美化工程等。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辦理全市鋼構橋梁之鋼構防蝕塗裝工程及橋涵美化工程。本市鋼構跨河橋及重要車行陸橋橋梁計有 31 座，為確保橋梁鋼構構造安全耐用及維護橋梁鋼構外觀，本處已排定以 8 年為 1 循環之鋼構橋梁塗裝維護計畫。

2.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55,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00,000,000 元，餘 55,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經濟社會效益：高，囿於橋涵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作環境屬高風險性具專業性，可藉由委託廠商代為辦理以填補人力不

足等問題。

2. 經濟社會成本：低，整合需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之橋涵標的，避免重複發包以及吸引較具規模之公司。

3. 分析結果：為維護民眾通行本市橋涵安全，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55,000,000	辦理全市鋼構橋梁之鋼構防蝕塗裝工程及橋涵美化工程。
113 年度	100,000,000	辦理橋涵鋼構防蝕塗裝及維護美化工程等業務 100,000,000 元
114 年度	55,000,000	辦理橋涵鋼構防蝕塗裝及維護美化工程等業務 55,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3-114 年度橋涵安全檢測工作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依交通部「公路養護規範」橋涵檢測頻率規定辦理本市橋涵定期檢測。
- 三、緣起、目的：本市現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管之橋涵共 426 座。本計畫係依交通部頒「公路養護規範」橋涵檢測頻率規定，辦理本市橋涵定期檢測，原則上每 2 年檢測 1 次。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本計畫係辦理全市橋涵全面檢測、詳細檢測、防汛期跨河橋梁之檢查、耐震構件檢查、橋涵設計等工作。
 - (二) 本計畫為 113-115 年度連續計畫，總技術服務費擬編列 100,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40,000,000 元，餘 6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技術服務費擬編列 100,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40,000,000 元，餘 6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依交通部頒「公路養護規範」橋涵檢測頻率規定，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全市橋涵全面檢測、詳細檢測、防汛期跨河橋梁之檢查及耐震構件檢查等工作。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3-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係辦理全市橋涵全面檢測、詳細檢測、防汛期跨河橋梁之檢查、耐震構件檢查、橋涵設計等工作。
 2. 本計畫為 113-115 年度連續計畫，總技術服務費擬編列 100,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40,000,000 元，餘 6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經濟社會效益：高，囿於本局各處所屬橋梁數量眾多且橋樑檢測工作環境亦屬高風險性亦具專業性，可藉由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代為

檢測以填補人力不足等問題。

2. 經濟社會成本：低，於113-115年度整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需橋涵檢測標的，避免重複發包所生行政成本以及避免其他單位因權管橋梁數量較少難吸引較具規模之顧問公司承攬之困境。

3. 分析結果：為維護民眾通行本市橋涵安全，建請同意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0,000,000	本計畫係辦理全市橋涵全面檢測、詳細檢測、防汛期跨河橋梁之檢查、耐震構件檢查、橋涵設計等工作。
113 年度	40,000,000	辦理橋涵安全檢測作業 40,000,000 元。
114 年度	40,000,000	辦理橋涵安全檢測作業 40,000,000 元。
115 年度	20,000,000	辦理橋涵安全檢測作業 20,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114 年度自行車道建置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臺北市自行車道願景計畫。

三、緣起、目的：本工程係為提供自行車及行人更友善的通行環境，辦理本市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為提供自行車及行人更友善的通行環境，辦理本市自行車道建置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二) 本工程為 113-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280,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90,000,000 元，餘 19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280,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90,000,000 元，餘 19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辦理本市自行車道建置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 113-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辦理本市自行車道建置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2. 本工程為 113-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280,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90,000,000 元，餘 19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透過路型重新調整、道路整體改善、人行道拓寬及設施物整理等設計手法，改善局部人行空間瓶頸段，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及舒適度，編列 113-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80,000,000	辦理自行車道建置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113 年度	90,000,000	辦理自行車道建置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業務 90,000,000 元。
114 年度	100,000,000	辦理自行車道建置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業務 100,000,000 元。
115 年度	90,000,000	辦理自行車道建置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業務 90,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社子島聯外橋梁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及配合府內政策需求等。

三、緣起、目的：本案係配合本府地政局辦理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案，為健全社子島聯外交通系統，將於社子島 1-1 號道路設置引道銜接社子大橋，並於社子島 2-1 號道路新設橋梁銜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係辦理「社子島 1-1 號道路銜接社子大橋引道興建工程」及「社子島 2-1 號道路銜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橋梁興建工程」等 2 案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該工程分別將於社子島 1-1 號道路設置引道銜接社子大橋，其引道長度約 120 公尺，寬約 45 公尺；於社子島 2-1 號道路新設橋梁銜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並作為大眾運輸專用道，長度約 1,450 公尺，寬約 10-30 公尺。

(二) 本計畫為 113-116 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 76,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3,800,000 元，餘 72,2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 76,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3,800,000 元，餘 72,2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辦理「社子島 1-1 號道路銜接社子大橋引道興建工程」及「社子島 2-1 號道路銜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橋梁興建工程」等 2 案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3-116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係配合本府地政局辦理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案，為健全社子島聯外交通系統，將於社子島 1-1 號道路設置引道銜接社子大橋，其引道長度約 120 公尺，寬約 45 公尺，並於社子島 2-1 號道路新設橋梁銜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作為大眾運輸專用道，長度約 1,450 公尺，寬約 10-30 公尺。

2. 本計畫為 113-116 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 76,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3,800,000 元，餘 72,2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本計畫可使社子島地區住戶能迅速便捷地聯外交通路網，兼負防災避難時輸送、救援之通過，並且提升大眾運輸兼顧效率及美觀，以確保用路人及行人皆能擁有舒適及安全的車行及步行空間。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6,000,000	規劃設計費 75,900,000 元，作業費 100,000 元。
113 年度	3,800,000	規劃設計費 3,700,000 元，作業費 100,000 元。
114 年度	15,200,000	規劃設計費 15,200,000 元。
115 年度	22,800,000	規劃設計費 22,800,000 元。
116 年度	34,200,000	規劃設計費 34,2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本計畫係為落實路面平整及提高道路品質之市政政策而執行，歷經多年已成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要例行性業務之一。
由於民眾使用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甚為頻繁，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隨時間所生老化與損壞在所難免，也唯有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得以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確保民眾行車安全便利。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本工程係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調查、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路面銑刨加鋪等)等作業。
 - (二)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2,000,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450,000,000 元，餘 55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2,000,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450,000,000 元，餘 55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本市道路因老舊龜裂、路基不良、道路附屬相關設施需更新或道路於新闢完成後進行再挖掘以及回填等之施工，極易造成路面凹凸不平，降低道路之服務水準；另人孔數量過多，亦會造成路面不平整，遭人詬病。透過銑刨加鋪之方式並辦理人手孔調昇降及改善軟弱路基，將可維持道路服務水準及達成用路人安全之目標。
-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
-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調查、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路面銑刨加鋪等）等作業。
2. 本工程為113-114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2,000,000,000元，113年度編列1,450,000,000元，餘55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編列113-114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000,000,000	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調查、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路面銑刨加鋪等）等作業。 (工程費 2,000,000,000 元)
113 年度	1,450,000,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 1,450,000,000 元。
114 年度	550,000,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 550,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為提供市民無障礙通行、安全、美觀、平整、開闊的行走空間，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老舊破損鋪面、設置透水鋪面、溝蓋更新、改善及調查等工程。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提供用路人舒適與安全行走環境，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要例行性業務之一。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本工程係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周邊人行道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之更新、改善及調查等工程(含交通管制設施、綠化、照明設施等修復)，惟配合 113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 (二)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70,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399,000,000 元，餘 171,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 無。
 -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570,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399,000,000 元，餘 171,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 無。
- 六、執行方法：本工程係辦理全市 113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新增人行道或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之更新、改善及調查等工程，共分 6 標，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可維持本市人行道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人行道服務品質，進而提供市民一個舒適、平整的通行空間。
-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十一、綜合分析：
 -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共分6標，辦理全市人行道改善工程。

2. 本工程為113-114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570,000,000元，113年度編列399,000,000元，餘171,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提升居住品質，提供市民一個舒適、平整的通行空間，編列113-114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70,000,000	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周邊人行道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之更新、改善及調查等工程（含交通管制設施、綠化、照明設施等修復）。
113 年度	399,000,000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業務 399,000,000 元。
114 年度	171,000,000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業務 171,000,000 元。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4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及配合府內政策需求等。

三、緣起、目的：本案係辦理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地下道封填等工程，採籠統方式編列可增加經費彈性運用並縮短開闢時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本工程為籠統預算，係辦理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地下道封填等工程，惟配合 113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二)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405,15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82,575,000 元，餘 222,575,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405,15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82,575,000 元，餘 222,575,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以籠統預算辦理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地下道封填等工程。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可提供人、車通行，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

本工程為籠統預算，係辦理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地下道封填等工程，惟配合 113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總工程費擬編列 405,15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82,575,000 元，餘 222,575,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工程完工後可提供人、車通行，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405,150,000	施工費 400,000,000 元，工管費 5,150,000 元。
113 年度	182,575,000	施工費 180,254,227 元，工管費 2,320,773 元。
114 年度	222,575,000	施工費 219,745,773 元，工管費 2,829,227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專案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本府於 98 年啟動路平專案迄今已逾 10 餘年，諸多道路面層已達設計使用年限，且因近年極端氣候影響，亦加劇道路鋪面及附屬設施損壞情形，故本工程係依據歷年道路巡查狀況、各界建議及平坦度檢測等因子擇定專案更新路段，以期提升本市主要道路之道路服務品質。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本工程係辦理環河北路 1 段、杭州南路 1、2 段、愛國東、西路、環東大道、承德路 6、7 段、大度路、和平東路 2 段、信義快速道路等道路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 (包括路基改善、人手孔蓋調降、路面銑刨加鋪及場鑄式溝蓋更新等作業)。
 - (二)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600,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420,000,000 元，餘 18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600,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420,000,000 元，餘 18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本市主要幹道因交通量大、多處零星修繕、路基不良、民生需求挖掘頻繁、側溝蓋老舊鬆動等因素，造成道路之服務水準降低；本計畫透過路基改善、銑刨加鋪、人手孔蓋調降及場鑄式溝蓋更新等方式，將可維持道路服務水準及達成用路人安全之目標。
-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
-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十一、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辦理環河北路1段、杭州南路1、2段、愛國東、西路、環東大道、承德路6、7段、大度路、和平東路2段、信義快速道路等道路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包括路基改善、人手孔蓋調降、路面銑刨加鋪及場鑄式溝蓋更新等作業）。

2. 本工程為113-114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600,000,000元，113年度編列420,000,000元，餘18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00,000,000	本工程係辦理環河北路1段、杭州南路1、2段、愛國東、西路、環東大道、承德路6、7段、大度路、和平東路2段、信義快速道路等道路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包括路基改善、人手孔蓋調降、路面銑刨加鋪及場鑄式溝蓋更新等作業）。 (施工費 557,000,000 元、設計費 20,900,000 元、監造費 16,100,000 元、工管費 6,000,000 元)
113 年度	420,000,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 420,000,000 元。
114 年度	180,000,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 180,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興中路底跨基隆河自行車橋興建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及配合府內政策需求等。
- 三、緣起、目的：本案係地區里長於市政座談會提案，建議於興中路底增設跨越基隆河之跨河自行車橋連接南港、內湖復育園區，讓南港、內湖兩岸綠色運輸交通串聯更為便利，方便來往里民休閒使用。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本工程係興建跨河人行景觀橋梁，並配合河岸意象選擇適當橋梁造型規劃，長度約 173 公尺、淨寬度約 5 公尺，同時增設自行車牽引道連接堤內、外高灘地河濱公園及內湖復育園區。
 - (二) 本工程為 113-116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707,15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000,000 元，餘 706,15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707,15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000,000 元，餘 706,15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興建跨河人行景觀橋梁，並配合河岸意象選擇適當橋梁造型規劃，長度約 173 公尺、淨寬度約 5 公尺，同時增設自行車牽引道連接堤內、外高灘地河濱公園及內湖復育園區。
-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3-116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本工程完成後可串聯南港及內湖兩岸既有自行車道，並鼓勵市民使用綠色運具，讓南港、內湖兩端交通聯繫更為便利，以改善地區居住環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十一、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地區里長於市政座談會提案，預計興建跨河人行景觀橋梁，並配合河岸意象選擇適當橋梁造型規劃，長度約173公尺、淨寬度約5公尺，同時增設自行車牽引道連接堤內、外高灘地河濱公園及內湖復育園區，方便來往里民休閒使用。

2. 本工程為113-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707,150,000元，113年度編列1,000,000元，餘706,15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工程完成後可串聯南港及內湖兩岸既有自行車道，並鼓勵市民使用綠色運具，讓南港、內湖兩端交通聯繫更為便利，以改善地區居住環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編列113-116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07,150,000	施工費 700,000,000 元，工管費 7,150,000 元。
113 年度	1,000,000	施工費 989,889 元，工管費 10,111 元。
114 年度	212,145,000	施工費 210,000,000 元，工管費 2,145,000 元。
115 年度	353,575,000	施工費 350,000,000 元，工管費 3,575,000 元。
116 年度	140,430,000	施工費 139,010,111 元，工管費 1,419,889 元。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4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路燈修復預約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因路燈零星故障，燈具、燈泡個燈保護設施等零星小範圍修繕，為使路燈正常穩定放光，降低路燈故障率，需修復更新；且為提供良好通行空間，受理市民、里辦公處及議會等建議案，辦理路燈修復預約工程(開口合約)。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1,035,000 元，113 年度編列 45,931,000 元，114 年度編列 5,104,000 元，內容包含：
 - (一) 東區分隊路燈修復 A、B 標預約工程。
 - (二) 西區分隊路燈修復預約工程。
 - (三) 南區分隊路燈修復 A、B 標預約工程。
 - (四) 北區分隊路燈修復 A、B 標預約工程以上辦理燈零星故障，燈具、燈泡個燈保護設施等零星小範圍修繕 3,800 處。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1,035,000 元，113 年度編列 45,931,000 元，114 年度編列 5,104,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計畫完成後，依維護情形每年編列施工費用。
- 六、執行方法：預計 113 年採公開招標方式，採開口契約開立通報單方式執行。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總工程費為 51,035,000 元，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113 年度擬編列 45,931,000 元，114 年編列 5,104,000 元。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係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1,035,000 元，113 年度編列 45,931,000 元，餘 5,104,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案將使路燈正常穩定放光，降低路燈故障率，提供市民安全良好通行空間。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1,035,000	
113 年度	45,931,000	施工費 44,679,961 元，工程管理費 1,251,039 元。
114 年度	5,104,000	施工費 4,963,941 元，工程管理費 140,059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路燈新設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受理本市市民、里辦公處、區公所、議會等建議案件，辦理全市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台電桿下地設置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以改善本市道路夜間照明服務品質，提升市民夜間人車通行安全性。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113 年度東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辦理北投、士林、中山、松山、內湖、南港等區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桿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開關箱高度未達台電要求改善、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

(二) 113 年度西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辦理大同、萬華、中正、大安、信義、文山等區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桿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開關箱高度未達台電要求改善、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

(三) 113 年度士林區等處路燈新設工程：辦理本市士林區社中街(社子國小)等處路燈新設等工程。

(四) 113 年度中正區等處路燈新設工程：辦理本市中正區中山南路等處路燈新設等工程。

(五) 113 年度路燈新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辦理 113 年度東北(西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等各分項計畫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作業。

(六) 台電公司線路補助費：辦理路燈新設工程之線路補助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98,672,000 元，113 年度編列 90,90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7,772,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電費每年約增加約 270,000 元，路燈保固 5 年期滿後維護費每年增加約 630,000 元。

六、執行方法：

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4 項工程，其中 2 項採開口預約式工程、餘 2 項採一般工程方式辦理；另 1 項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均計畫於 113 年度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98,672,000 元，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預計分 4 標工程、1 標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等 5 項，預計辦理全市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台電桿下地設置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與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等工程，及其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2.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98,672,000 元，113 年度編列 90,90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7,772,000 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以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方式編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8,672,000	
113 年度	90,900,000	施工費為 88,969,365 元、工程管理費為 1,930,635 元。
114 年度	7,772,000	施工費為 7,604,034 元、工程管理費為 167,966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陽明山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北投、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96 座（北投區 77 座、士林區 19 座），總面積為 1,200,669 m²，園內各項休憩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北投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北投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二) 士林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士林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三) 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公園（含溫泉管線、景飾、照明、噴灌、噴水池、球場、公廁等水電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四) 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五) 公園樹木修剪工程：立農、社子、中庸、清江、知行、稻香等公園及捷運奇岩站、北投站、復興崗站、忠義站線形公園等公園樹木修剪及棕櫚類葉鞘固定。

(六) 士林、北投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公園內棧道、涼亭、欄杆、座椅等多項設施增設及修繕。

(七) 北投社三層崎花海綠美化工程及硬體設施改善：辦理山林體健、親山步道、梯田景觀區等營造，季節性喬木種植及大眾運輸宣導。

(八) 橋梁結構補強工程：依照所轄公園內橋梁檢測結果，視劣化情形辦理橋梁維修及補強工程。

(九) 所轄公園內橋梁定期及特別檢測費：定期檢測共 75 座、特別檢測為 26 座。

(十)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3-114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104,35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

將於 112 年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後辦理發包、施工進行改善轄管北投、士林區各公園因園內設施老舊或民意代表主持市民陳情案件等改善及園內各項硬體設施改善或增設；另美化園內花卉、植栽之補植及培育並改善園內景觀噴水設施。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04,350,000 元，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北投、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96 座(北投區 77 座、士林區 19 座)，總面積為 1,200,669 m²，園內各項休憩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3-114 年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4,350,000	
113 年度	93,915,000	施工費 84,881,133 元，工程管理費 1,858,897 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5,600,000 元，所轄公園內橋梁定期及特別檢測費 1,574,970 元。
114 年度	10,435,000	施工費 8,456,814 元，工程管理費 191,172 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1,612,684 元，所轄公園內橋梁定期及特別檢測費 174,33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青年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大安、中正、萬華等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111座公園及代管臺灣大學等土地(大安區62座、中正區21座、萬華區28座)，總面積約為1,087,659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大安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大安區所轄公園土木設施(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搶修維護工程等。
- (二) 中正區、萬華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中正、萬華區所轄公園土木設施(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搶修維護工程等。
- (三) 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所轄公園水電設施(含照明、噴水池、公廁等)搶修維護工程。
- (四) 大安區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大安區所轄公園栽植喬木、灌木、草皮及填土、枯木移除等搶修維護工程等。
- (五) 中正區、萬華區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中正、萬華區所轄公園栽植喬木、灌木、草皮及填土、枯木移除等搶修維護工程等。
- (六) 中正區、萬華區及大安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富陽生態公園木棧道、新龍、龍陣一號公園地坪改善等整建工程。
- (七) 仁濟療養院歷史建物修復改善工程：辦理和平青草園仁濟療養院歷史建物修復改善工程。
- (八) 青年所所轄公園等喬木修剪工程：辦理青年、228、逸仙、大安森林等公園內樹木，配合季節變化及公園環境並考量樹木之型態、生長習性，進行例行性的修剪工程。
- (九) 大安森林公園加強綠美化工程：辦理大安森林公園南側為主，從 6、7、8 號門出入口加強綠美化，拓寬草花面積、改變後面灌木種類，並作整體性改善。
- (十) 青年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等綠美化工程：辦理青年公園、228 和平公園、介壽公園、逸仙公園等，整理園內舊有老化植栽，以多年生灌木、喬木搭配種植及維護景觀等綠美化工程。
- (十一)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105,667,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

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10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12 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3-114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05,667,000 元，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大安、中正、萬華等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111 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3-114 年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5,667,000	
113 年度	95,100,000	施工費88,824,175元，工程管理費1,918,602元，設計暨監造費4,357,223元。
114 年度	10,567,000	施工費8,554,821元，工程管理費192,083元，設計暨監造費1,820,096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圓山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131 座(大同區 18 座、中山區 67 座、松山區 46 座)，總面積為 1,016,169m²，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圓山所轄土木設施維護預約工程：辦理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建築、景觀、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二) 圓山所轄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公園景飾、照明、噴灌、噴水池、球場、公廁等水電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三) 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公園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保護架、土壤改良等零星植栽維護工程。

(四) 中山區、松山區及大同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榮星花園公園、花博公園、林森公園、康樂公園、三民公園、民生公園及建成公園等地坪破損改善、兒童遊戲區彈性地墊汰換更新、花架汰換、涼亭更新、體健設施等計畫整建工程。

(五) 圓山所轄區公園喬木疏枝修剪工程：辦理建成、上下塔悠、823 炮戰、花博新生、民生、三民、富民等公園喬木疏枝修剪工程。

(六) 花博公園綠美化工程：辦理花博公園美術公園區、新生公園區及圓山公園區等加強綠美化、草皮及喬灌木修剪維護、水池清潔及景觀設施修繕維護工程；及新生公園內臺北玫瑰園園區加強綠美化、玫瑰等喬灌木專業修剪維護、水池清潔及景觀設施修繕維護工程。

(七) 委託設計監造：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3-114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104,625,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

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6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12 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3-114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04,625,000 元，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

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131 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3-114 年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4,625,000	
113 年度	94,891,000	施工費 86,379,214 元，工程管理費 1,883,067 元，設計暨監造費 6,628,719 元。
114 年度	9,734,000	施工費 8,311,582 元，工程管理費 187,295 元，設計暨監造費 1,235,123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南港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165 座公園(文山區 82 座、南港區 38 座、信義區 45 座)，總面積約為 1,241,425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二)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三)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四)南港區、信義區、文山區公園整建工程：南港、信義、文山區內公園設施整體修繕。

(五)興福公園及仙岩公園更新工程：興福公園及仙岩公園園內地坪、運動設施、休憩設施等整體更新。

(六)三興公園及黎忠公園更新工程：三興公園及黎忠公園園內地坪、運動設施、休憩設施等整體更新。

(七)樹木修剪工程：辦理所轄南港、信義及文山區等公園樹木修剪及棕櫚類葉鞘固定。

(八)貓空站周邊植栽綠美化：配合府內三貓計畫政策於貓空站周邊植栽綠美化。

(九)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3-114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118,872,000 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

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8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12 年底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3-114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18,872,000 元，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165 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3-114 年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18,872,000	
113 年度	106,985,000	施工費 96,955,372 元，工程管理費 1,997,281 元，設計暨監造費 8,032,347 元。
114 年度	11,887,000	施工費 10,807,198 元，工程管理費 230,345 元，設計暨監造費 849,457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園藝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32 座公園，總面積為 378,726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景觀設施等，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涼亭、花架、園路、水溝、水池、欄杆、座椅等土木、建築、景觀設施之局部維護及緊急性修繕。

(二) 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水電管路、矮燈、馬達、泵、照明設備等水電設施之維護及緊急性修繕。

(三) 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區內草坪、草花、灌木、喬木等庭園植栽之維護及病缺植株等補植。

(四) 士林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轄區原住民公園廣場整修、雙溪公園仿竹欄杆及水池漏水修繕、苗圃栽培及澆灌設施修繕等。

(五) 園藝管理所園區綠美化工程：配合辦理國際重要觀光景點士林官邸公園園區內花卉大道、主題園區、西式庭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六) 喬木修剪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樹木疏枝修剪工作，以維持良好樹形，同時避免颱風的侵襲危害。

(七) 士林官邸花展節點工程：辦理士林官邸園區節點布置，豐富菊展及鬱金香展期間園區景觀，增加花季現場布置多樣性及換花頻度。

(八)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3-114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59,667,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

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7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12 年底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3-114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9,667,000 元，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32 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3-114 年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9,667,000	
113 年度	53,700,000	施工費 49,665,000 元，工程管理費 1,335,989 元，設計暨監造費 2,699,011 元。
114 年度	5,967,000	施工費 4,800,000 元，工程管理費 130,986 元，設計暨監造費 1,036,014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花卉試驗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內湖區及陽明山區等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公園共 88 座(內湖區 80 座、陽明山區 8 座)，總面積 1,261,822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陽明山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陽明山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二) 內湖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內湖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三) 花卉試驗中心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公園(含溫泉管線、景飾、照明、噴灌、噴水池、球場、公廁等水電設施)及苗圃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四) 花卉中心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五) 陽明公園綠美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定期維護工程。

(六) 花卉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辦理陽明山區前山公園、碧湖公園等公園更新工程，加強對公園進行主題及空間規劃。

(七) 陽明山區及內湖區公園(碧湖、上下灣等公園)樹木修剪及棕櫚類葉鞘固定。

(八) 石潭公園遊戲場改善工程：改善原有遊戲場至 800 平方公尺，配合 112 年度以工作坊方式辦理之規劃設計作業進行施工，提供兒童感官統合等成長教育且具當地特色環境之遊戲場。

(九)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3-114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96,134,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

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8 項工程，除修剪工程及陽明公園綠美化預約維護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再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12 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3-114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96,134,000 元，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內湖區及陽明山區等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88 座，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3-114 年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6,134,000	
113 年度	86,521,000	施工費 80,583,000 元，工程管理費 1,797,000 元，設計暨監造費 4,141,000 元。
114 年度	9,613,000	施工費 7,637,000 元，工程管理費 176,300 元，設計暨監造費 1,799,7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公園、綠地、廣場公廁改善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 104 處公園公廁，依公廁總體檢改善優先順序，推動主體化創意公廁理念，針對個別公園公廁辦理整體改善。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3 年度針對大安森林等公園及景觀公廁進行改善，將設置年限久遠、動線不佳及設備老舊之公園公廁辦理整體改善，並配合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統一採購加蓋垃圾桶、廁間標示、烘手機、廁間衛生紙架及廁間扶手。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3-114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71,00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 六、執行方法：將於 112 年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後辦理發包、將設置年限久遠、動線不佳及設備老舊之公園公廁施工進行改善。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71,000,000 元，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 104 處公園公廁，依公廁總體檢改善優先順序，推動主體化創意公廁理念，針對個別公園公廁辦理整體改善。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3-114 年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1,000,000	
113 年度	40,000,000	施工費 35,676,753 元，工程管理費 895,487 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 3,427,760 元。
114 年度	31,000,000	施工費 28,085,851 元，工程管理費 710,952 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 2,203,197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V)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原有遊樂設施、公園兒童遊戲場附屬設施整體規劃、設計及施工改造作業，本案預計更新合樂公園、西湖公園、新中公園、線型公園及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共融式遊戲場，另辦理遊戲場檢驗暨後續改善。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統包工程：辦理合樂公園、西湖公園、新中公園、線型公園兒童遊戲場附屬設施整體規劃、設計及施工改造作業。

(二)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共融式遊戲場：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共融式遊戲場。

(三)兒童遊戲場鋪面改善：辦理遊戲場檢驗不合格後續遊戲場鋪面改善。

(四)兒童遊戲場設施改善：辦理遊戲場檢驗不合格後續遊戲場設施改善。

(五)規劃設計監造：辦理遊戲場檢驗不合格後續遊戲場鋪面設施改善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3-114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103,400,000 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

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2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12 年設計暨監造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工程除遊戲場設施及鋪面改善由 112 年度預約工程後續擴充辦理外，其餘皆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項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3-114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擬編列 103,400,000 元，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原有遊樂設施、公園兒童遊戲場附屬設施整體規劃、設計及施工改造作業，本案預計更新合樂公園、西湖

公園、新中公園、線型公園及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共融式遊戲場，另辦理遊戲場檢驗暨後續改善。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3-114 年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3,400,000	
113 年度	93,060,000	施工費 83,941,709 元，工程管理費 1,838,323 元，設計暨監造費 7,279,968 元。
114 年度	10,340,000	施工費 9,518,419 元，工程管理費 213,579 元，設計暨監造費 608,002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案配合臺北市政府萬華艋舺無圍牆計畫，對於公園改善的核心議題與凝聚可行之方案的共識後，提出對於艋舺公園內的植栽配置、迴廊等設施之景觀改善具體方案並辦理工程施作，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費分攤比例為 83.50%，依分攤比例編列預算。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本工程係合建工程，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主政，本府文化局及臺北市市場處合併參建，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99,159,000 元，依分攤比例 83.50%，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分攤金額為 166,317,000 元，本年度編列 47,072,000 元，餘 119,245,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案艋舺公園面積 13,373 平方公尺，位於萬華區廣州街、西園路交叉口，配合臺北市政府萬華艋舺無圍牆計畫辦理改善。

(三)本案於 110-111 年度辦理「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委託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利用前期競圖案之成果作為討論議題及方案選擇之參考，歸納出民眾對於艋舺公園改善之意向，並以此為依據提出公園具體規劃方案(如：拆除南側迴廊中段、美人照鏡池改為鏡面水池、營造廣場空間、種植多樣的綠化植栽等)。

(四)本案相關執行期程說明如下：

1.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112 年 2 月 14 日決標。
2. 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成初步設計。
3. 112 年 9 月底完成都市設計審議。
4. 112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
5. 113-114 年施工，並於 114 年底完工。

(五)預期效益：提供市民更好得遊憩品質與景觀，期盼未來艋舺公園能煥然一新，成為更完善的休憩活動場所。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199,159,000 元，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費分攤比例為 83.50%，分攤總經費 166,317,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預計於113年初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工程，另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113-114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99,159,000元，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本府文化局及臺北市市場處合併參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費分攤比例為83.50%，分攤總經費166,317,000元，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計畫期望型塑艋舺公園特色，改善整體環境、迴廊等設施及照明，另保留既有喬木，強化公園植栽設計。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113-114年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99,159,000	
113 年度	60,218,000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47,072,000元，本府文化局6,573,000元，臺北市市場處6,573,000元。
114 年度	138,941,000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19,245,000元，本府文化局9,848,000元，臺北市市場處9,848,000元。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景興(文景 49 號)公園新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公園原為景美第 2 公墓，於民國 94 年遷葬完畢，並於民國 99 年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更公園用地。公園面積 10,964 平方公尺，期望開闢後為增加本市綠資源面積並提供民眾休養、遊憩與觀景的一個好景點。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4,012,000 元，113 年度編列 27,423,000 元，114 年度編列 26,589,000 元。

(二) 本公園預計設有山坡地手作步道、休憩平台、市民農園、溝渠美化、擋土牆美化及水土保持設施等項目。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私有土地取得費計 9,323,000 元。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4,012,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

111 年辦理景興(文景 49 號)公園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進行公園規劃設計；預計 113 年辦理公園新建工程招標，114 年完工。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私有土地取得費計 9,323,000 元，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辦理，總工程費擬編列 54,012,000 元，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係配合本府政策辦理開闢。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3-114 年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4,012,000	
113 年度	27,423,000	委託監造費 867,150 元、工程費 25,837,566 元及工管費 718,284 元。
114 年度	26,589,000	委託監造費 1,059,850 元、工程費 24,837,311 元及工管費 691,839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道路、綠地公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工程係於市區各重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及本市聯外道路等地點以色彩鮮豔之草花及植栽作重點式佈置，並依安全島、綠地、人行道樹穴之綠化情形選擇路段栽植喬、灌木、地被等加強美化，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112,525,000 元，美化面積計約 25 萬平方公尺。

(二) 施作地點於本市 25 條重要道路，如仁愛路、信義路、忠孝東路(3-6 段)、中山北路(1-6 段)、中山南路、和平西路(南海路-南昌路)、和平東路(羅斯福路-基隆路)、中華路(1-2 段)、承德路(4-7 段)、艋舺大道、研究院路(1-2 段)、重慶北路(4 段)、松江路(長安東路-民族東路)、愛國西路、愛國東路(中山南路-杭州南路)、羅斯福路(5-6 段)、興隆路(1-2 段)、松仁路(信義路-忠孝東路)、北安路(中山北路-崇實路)、民族東路(復興北路-建國北路)、民權東路(3 段)、文林北路(福國-承德)、大業路、忠誠路(1-2 段)、市民大道 8 段等，及 100 處槽化島、分隔島、圓環、綠地、廣場、公園等點狀綠美化。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12,525,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10,675,000 元，114 年編列 1,85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一) 美化工程以配置具色彩變化及觀花灌木、地被為主，如宮粉矮仙丹、杜鵑、六月雪、胡椒木、銀紋沿階草等，草花為輔；多年生灌木、地被及草皮等植栽約佔比例 90%，草花約 10%。

(二) 草花工程之保活期依植栽特性訂為 45 天、60 天、90 天、120 天等最佳觀賞期，若已屆保活期，花況尚好仍具觀賞價值時，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現場檢視彈性調整延後換植時間。

(三) 依往年執行情形預估編列、分別辦理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112,525,000 元，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

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加強美化本市 25 萬平方公尺美化區域遍布全市，提昇臺北市各地市容景觀，給予市民賞心悅目的視覺感受，串聯生態廊道並兼顧生物多樣性，以創造臺北城成為更令人驚艷、宜居宜賞並具療癒效果之生態花園城市。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3-114 年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12,525,000	
113 年度	110,675,000	施工費 108,462,368 元，工程管理費 2,212,632 元。
114 年度	1,850,000	施工費 1,809,909 元，工程管理費 40,091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綠地廣場安全島設施維護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市所轄綠地、廣場及安全島等有整建必要、新設需求，期以改善本市相關環境與設施，並提高設施安全性為目標，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之休憩環境，以符安全、多元需求。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辦理本市道路、綠地及廣場等，總面積為 166 公頃土木設施整修，包括：座椅、遊戲場、體健設施及地坪整修等作業及里長議員交辦事項。

(二) 辦理內湖 117 號綠地整建工程。

(三) 辦理愛國西路中央分隔島鋪面更新工程。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92,354,000 元，113 年度編列 83,119,000 元，114 年度編列 9,235,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92,354,000 元，採預約開單方式執行，由機關通知廠商進場執行土木設施整修及地坪整修等作業，打造優質綠地、廣場環境，讓市民休閒娛樂更貼近於大自然，並享有更舒適、安全的環境設施，增加親子互動的場域。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92,354,000 元，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市所轄綠地、廣場及安全島等有整建必要、新設需求，期以改善本市相關環境與設施，並提高設施安全性為目標，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之休憩環境，以符安全、多元需求。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2,354,000	
113 年度	83,119,000	施工費 75,009,634 元，工程管理費 1,702,719 元，設計暨監造費 6,406,647 元。
114 年度	9,235,000	施工費 8,325,838 元，工程管理費 197,313 元，設計暨監造費 711,849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花木綠化及行道樹增補植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市所轄綠地、安全島、廣場等之喬木、灌木、草皮及其他綠化補植、更新及移植等工程。以改善本市環境景觀品質為目標，提供民眾舒適之休憩環境。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於補植行道樹時一併綠美化周邊景觀，更新及補植灌木與地被。

1. 樹穴及綠帶種植矮灌木、特殊造型灌木及地被等植栽種植施工及養護。

2. 喬木增補植、廢樹頭挖除及喬木移植等。

(二) 為配合本市綠網成蔭 15 年願景規劃中期計畫，辦理補植喬木 500 株/年，景觀優化 10,000M²/年。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89,368,000 元，113 年度編列 80,432,000 元，114 年度編列 8,936,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本工程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89,368,000 元，採預約開單方式執行，由機關通知廠商進場執行喬木增補植、移植、灌木種植施工及養護等工作，促進花木存活率，維護植物生態，改善植栽生長環境，使行道樹生長茁壯並適時補植以維市容景觀完整。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89,368,000 元，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市所轄綠地、安全島、廣場等之喬木、灌木、草皮及其他綠化補植、更新及移植等工程。以改善本市環境景觀品質為目標，提供民眾舒適之休憩環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9,368,000	
113 年度	80,432,000	施工費 72,544,463 元，工程管理費 1,668,523 元，設計暨監造費 6,219,014 元。
114 年度	8,936,000	施工費 8,054,537 元，工程管理費 190,462 元，設計暨監造費 691,001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樹木修剪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為因應本市行道樹眾多且生長高大、自有機具人力不足等境況，且自 110 年度起已陸續接管本府各機關學校所轄退縮地之綠化植栽，需導入風險評估精進管理，爰賡續將本市重要道路之行道樹委託專業廠商執行巡檢缺失改善及計畫性修剪等工作。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將本市分東、西、南、北四區，擇各區內重要路段委託專業廠商負責行道樹之巡檢、缺失改善及計畫性全樹型修剪等維養護工作。
- (二)「**缺失改善修剪**」每次至少有 1 車 5 工組成，成員各自負責駕駛、修剪、巡檢、交維清潔等工作，預估東、西、南、北每區各 550 組，共計 2,200 組。
- (三)「**計畫性全樹型修剪**」將本市行道樹依樹高、樹寬之不同概分為 14 個級距，各級距修剪價格自 3,600~10,000 元不等，預計修剪 10,000 株樹。
- (四)其他特殊修剪：為因應公安防疫、民眾健康或當地民情等需求所執行的必要性局部修剪，例如椰子類葉割除、花果實摘除、綠壁(籬)修剪…等，工項計算方式不一，統一以株計價預估修剪 2,300 株數。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107,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96,30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10,70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屬例行性修剪維護工作)。

六、執行方法：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107,000,000 元，採預約開單方式執行，由機關通知廠商進場執行本市重要道路、綠地、廣場等行道樹之巡檢養護、缺失改善修剪、全樹型修剪等維護管理工作，以健全樹木生長，預防汛期天災和降低公共安全意外發生。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07,000,000 元，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增加巡護頻率，及早發現樹木健康問題並因應，早期處理行道樹危險枝條或不良枝可保樹木健全的生長勢，亦可避免公安意外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無虞，同時減輕颱風帶來威脅與損失。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7,000,000	
113 年度	96,300,000	施工費 94,328,534 元，工程管理費 1,971,466 元。
114 年度	10,700,000	施工費 10,473,446 元，工程管理費 226,554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3 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辦理本市之舊有管渠局部更新、修繕及管線損壞之緊急搶修；施工範圍內之各式管線、障礙物配合拆遷；後巷美化等工程。
- 三、緣起、目的：管渠設施是污水下水道管網系統中最基本單位，擔負運送家庭污水、事業廢水至污水處理廠任務，惟管渠設施大部分埋設於路面下，需編列相關經費維護系統之輸送功能。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
 - (二) 辦理本市之舊有管渠局部更新、修繕及管線損壞之緊急搶修。
 - (三) 其他相關單位施工及配合拆遷新建房屋污水管渠、大樓改管銜接及補接管、施工範圍內之各式管線、障礙物配合拆遷等案件。
 - (四) 持續辦理後巷管更、美化工程。
 - (五) 編列補償費 9,000,000 元，以利污水管渠遷移用地補償、房屋補償及其他補償需求使用。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159,000,000 元(含補償費 9,00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 2 年辦理，113 年度編列 109,000,000 元(含補償費 9,000,000 元)，餘 50,000,000 元編於以後年度。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項因既有污水管渠設施日益增多，為利管渠設施維護業務執行，並加強為民服務避免產生民怨及減少操作風險、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將有效提升系統穩定，另後巷美化可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空間。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有關人民、里長及議會等陳情建議案件，編列 113-114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59,000,000	施工費 136,745,810 元、委託設計費 6,047,849 元、委託監造費 4,688,883 元，工程管理費 2,517,458 元、補償費 9,000,000 元。
113 年度	109,000,000	施工費 91,163,852 元、委託設計費 4,031,904 元、委託監造費 3,125,917 元，工程管理費 1,678,327 元、補償費 9,000,000 元。
114 年度	50,000,000	施工費 45,581,958 元、委託設計費 2,015,945 元、委託監造費 1,562,966 元，工程管理費 839,131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內湖污水處理廠第 4 期設備更新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機關檢討需求辦理設備更新

三、緣起、目的：內湖污水處理廠設備運轉已逾 19 年，各主要設備為全年無休每日 24 小時操作，部分設備亦已超過使用年限，設備老舊故障率增加，影響處理效能，為確保處理水質符合排放標準，分期辦理設備更新，113 年接續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第 4 期設備更新工程，以維持系統正常運轉。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進流抽水泵、進流抽水泵逆止閥、機械式粗攔污柵、離心式鼓風機、迴流污泥泵、進流渠道粗氣泡擴散管設備、迴流污泥濕井渠道粗氣泡擴散管設備、二沉池栓塞閥體、放流泵、油壓緩閉逆止閥、再生水 UF 膜組、消毒池閘門電動驅動機、消毒池及放流池加藥系統等設備更新。

(二) 放流水水質功能提升及區域控制室電氣及儀錶等設備更新。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318,71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經常性預算，每年編列委託操作維護費預算辦理。

六、執行方法：將維護操作與設備更新工程合併發包，以減少介面，提升效率，委託操作維護廠商可依操作需求，提出設備更新建議，以提升污水處理廠整體營運效能。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依內政部對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相關規定，本市未含受補助範圍。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維持系統正常運轉及提升處理效能。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設備更新工程以涉及水質或急迫性項目優先，並採分期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18,710,000	本工程為 113-116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為 318,710,000 元(含委託設計費 8,500,000 元)，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第 4 期設備更新汰換、廠區環境改善等。
113 年度	5,000,000	設備更新工程設計
114 年度	70,000,000	設備更新工程施工
115 年度	143,710,000	設備更新工程施工
116 年度	100,000,000	設備更新工程施工及驗收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內湖污水處理廠附設運動公園整體環境改造統包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內湖污水處理廠附設運動公園已逾 19 年，期間從未進行大規模更新，僅針對部分老舊設施進行基本修繕及維護與部分更新，考量部分設施已老舊且整體配置亦已不合時宜，考量市民使用之安全性及營造公園整體美學，需進行公園環境改造。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將內湖運動公園重新定位為全齡化運動公園，利用設施汰舊改善(攀岩場、極限運動場等)、閒置空間活化(水池、植栽迷宮)、既有空間改善(公園入口處、跑道區)、公園地坪及鋪面更新等。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91,64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經常性預算，每年編列委託操作維護費預算辦理。
- 六、執行方法：。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無。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內湖污水處理廠附設運動公園整體環境改造，以維市民使用之安全性及公園整體美學。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提升運動場域安全性及服務品質，使其成為市民休閒遊憩的好去處，改造成全齡化運動公園。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單 位：新 臺 幣 元
合 計	91,640,000	本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為 91,640,000 元(含委託設計費 3,700,000 元)，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附設運動公園整體環境改造統包工程施工。	
113 年度	12,000,000	統包工程工程設計及施工	
114 年度	79,640,000	統包工程施工及驗收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附表1-1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3年本市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因應道路改善點位增加所需。
- 三、緣起、目的：辦理本市列管山區道路之改善及維護工程，並對列管山區道路執行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建之調查規劃設計，俾利後續辦理114年度改善工程之依據。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辦理113年度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 (二) 辦理114年度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80,000,000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每年編列山區道路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維護。
- 六、執行方法：

於113年初辦理113年度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招標，以及設計、監造廠商招標，俟決標確認承包廠商、設計廠商及監造廠商後，即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執行施工，另針對山區道路執行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建之調查規劃設計，並納入次年度改善工程辦理改善。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 (一) 成本效益分析：針對本市436條列管山區道路進行維護及改善，提升道路維護更新效率並提供市民安全通行環境。
 - (二) 財源籌措：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歲出預算資本門山坡地保育利用工程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 (三) 資金運用方式：本計畫為113-114年連續計畫，總經費擬編列80,000,000元，本年度擬編列72,000,000元，餘8,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辦理本案繼續性計畫係針對436條列管山區道路進行改善及維護，總工程經費80,000,000元，施工工期約180-220天，道路更新維護面積達35,000平方公尺，以提升列管山區道路服務品質及安全。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0,000,000	
113年度	72,000,000	辦理工程案、監造案及設計案發包，並執行施工。
114年度	8,000,000	工程施工收尾報竣，並辦理驗收撥付尾款。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